

臺北市府人事處113年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月25日9時

地點：1103會議室

主席：張建智處長

紀錄：高鵬翔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本處113年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報告本處自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工作報告

一、蘇青雲主任秘書報告

(一)轉知主任秘書會報重要事項：

各機關邀請市長出席行程，即使已提請市長預留行程，仍請依規定提前1個月至 TAIPEION 行事曆填寫預約。

(二)重要宣導事項：

- 1、各單位借用「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」請依「臺北市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申請借用公告事項」辦理，並請承辦人員及其股長，務必巡視確認借用之會議室妥善後，再歸還。

- 2、各項訓練、課程及講習（含線上數位課程），參訓人員請準時出席，並依規定辦理簽到退；如因故未能出席，請依規定辦理換員、換期或取消參訓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就主任秘書報告事項切實轉知辦理。

二、李花書副處長報告

- (一)各單位辦理陳情案件如有涉及個人資料，請務必依「本府陳情系統作業程序第四點」之規定，落實個資遮罩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並提醒所屬人員。
- (二)各單位派有公務行程（如代表出席會議、訓練、公祭...）之人員，請務必準時出席與會，切勿遲延缺席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處長指示

- 一、專案（業務）之推動應擬定策略、計畫、目標，主動聯繫相關機關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落實紀錄，以完善專案之推行。
- 二、113年度預算即將審議通過，請各單位盤點規劃預計辦理之工作事項及期程，據以落實執行。

捌、散會：10時50分。